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嘉陽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指定辯護人 黃子芸律師(已撤銷指定)
羅仁志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113年5月31日所宣示
之112年度訴字第54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茲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第1、2行所載「扣案如附
表二編號5所示之手機壹臺沒收之」，應更正為「扣案如附表二
編號4所示之手機壹臺沒收之」。

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「理由」欄第13頁第29至30行所載
「(見本院卷第177頁)」，應更正為「(見本院卷一第174頁)」；
同頁第31行至第14頁第1行所載「於被告翁嘉陽所犯共同販賣毒
品罪支主文項下」，應更正為「於被告翁嘉陽所犯共同販賣毒品
罪之主文項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
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
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
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
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
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
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03 法官 陳姿樺
04 法官 許博鈞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蘇秀金